

债券简称: 24 株发 01

债券代码: 241178.SH

# 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 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发行人：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 年 6 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 要 提 示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718号”文注册，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0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2、本次债券分期发行，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第一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4亿元（含4亿元）。本期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张，按面值平价发行。

3、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

4、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

5、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6、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

7、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4亿元（含4亿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线上簿记系统申购情况决定实际发行规模。

8、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2.3%-3.3%。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票面利率预设区间内确定。

9、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24年6月25日（T-1日）14:00-18:00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24年6月25日（T-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10、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专业投资者可通过线上簿记建档系统直接申购或向主承销商提交《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申购。每个申购利率上的最低申购单位为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招标、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承诺将合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承销机构不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者通过其他主体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

为。

13、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4、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5、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投资人、持有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发行公告	指	本公司在发行前公告的《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合规申购	指	投资者在线上簿记建档系统直接申购或线下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申购。申购中的申购利率位于规定的簿记建档利率区间内；线上申购需簿记建档时间内在线上簿记建档系统完成，线下申购需在规定的簿记建档时间内传真或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申购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要求。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全称：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 债券全称：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 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718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30 亿元。

(四)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 4 亿元）。

(五)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

(六)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八)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6 月 27 日。

(十二)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9 年间每年的 6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 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 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七)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 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9 年 6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未进行信用评级。

(二十二)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回售公司债券本金。

(二十三)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24 年 6 月 24 日（T-2 日）
簿记建档日：	2024 年 6 月 25 日（T-1 日）
发行首日：	2024 年 6 月 26 日（T 日）
预计发行期限：	2024 年 6 月 26 日（T 日）-2024 年 6 月 27 日（T+1 日）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 二、向专业投资者利率询价

### （一）专业投资者

本次发行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

###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2.3%-3.3%。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 （三）询价时间

投资者可在线上簿记系统直接认购或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一）参与认购，但提交时间必须在规定簿记时间内，提交方式可选择传真或邮件。如遇市场变化或其他特殊情况，经簿记管理人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可延长本期债券的簿记询价时间或者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 （四）询价办法

投资者可在线上簿记系统填报提交认购信息直接认购，也可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参与认购。如投资者选择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参与认购，具体询价办法如下：

####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询价和认购的专业投资者可以从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网站下载本期债券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 (1) 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申购利率；
- (2) 填写申购利率时精确到 0.01%；
- (3) 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4) 每个申购利率上的认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 (5)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不累计计算；
- (6) 每一专业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 (7) 每一专业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则以最后到达的为准，之前的均无效；
- (8)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所有项目均为必填项，缺少部分信息或填写信息错误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将无法录入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视为无效；
- (9)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当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否则将无法录入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视为无效。

##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投资者应在 2024 年 6 月 25 日（T-1 日）14:00-18:00 之间将填妥并加盖有效印章（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及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

簿记场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0 号丰铭国际大厦 B 座 7 层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申购传真：010-83061131，010-83061103

咨询电话：010-57617081

申购邮箱：bj-htlh3@htsc.com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线上簿记系统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T-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网站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 三、向专业投资者发行

#### （一）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

主承销商有权要求申购投资者配合其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工作，申购投资者应积极配合该核查工作并如实提供有效证明资料，不得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如申购投资者未通过主承销商对其进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配售本期债券，在此情况下，投资者应赔偿主承销商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和产生的一切费用。

####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4亿元（含4亿元）。参与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每家专业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每一专业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

####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 （四）申购办法

1、凡参与本期债券认购的专业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尚未开通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必须在2024年6月25日（T-1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通过线上簿记建档系统参与认购的投资者可通过系统确定认购数量并自行下载《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参与认购的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可自行联系簿记管理人，簿记管理人根据专业投资者认购意向与其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向专业投资者发送《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参与认购的专业投资者应在2024年6月25日（T-1日）14:00-18:00前将以下资料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

（1）由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填妥并加盖有效印章（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2）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3）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五）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累计有效申购金额。配售原则如下：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低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全部获得配售；申购利率等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原则上按比例配售（主承销商可根据投资者申购数量取整配售或对边际配售结果进行适当调整）；申购利率高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不予配售。

## （六）缴款

通过线上簿记建档系统参与认购并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可在线上簿记建档系统自行下载《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参与认购并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将由簿记管理人在不晚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T+1 日）发送《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内容包括该专业投资者获配金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上述《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与专业投资者提交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共同构成认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

获得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24 年 6 月 27 日（T+1 日）17:00 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专业投资者全称”和“24 株发 01 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簿记管理人传真划款凭证。若专业投资者未能在 2024 年 6 月 27 日（T+1 日）17:00 之前缴足认购款，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该投资者的认购。

收款单位：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振华支行

账号：4000010229200147938

系统内行号：27708217

收款银行现代化支付系统实时行号：102584002170

收款银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飞亚达大厦 1 楼工商银行

联系人：吴楚潮

联系电话：0755-83258476、0755-83252979

## （七）违约申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 2024 年 6 月 27 日（T+1 日）17:00 前缴足认购款的专业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 四、认购费用

本期债券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 五、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 六、应急处置预案

根据上交所相关制度要求，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制定了发行应急处置预案，做好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相关工作。簿记建档过程中，出现人为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情形导致簿记建档无法继续的，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按照应急预案采取变更簿记建档场所、变更簿记建档时间、应急认购、取消发行等应急处置措施。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应急处置的相关情况，并向上交所报告。

簿记建档过程中，如出现如下系统故障，应当参照处理：

1、若投资者端出现接入故障，投资者应当采用线下向簿记管理人认购方式，由簿记管理人录入认购订单。

2、若簿记管理人端出现接入故障，于簿记建档日 16:00 前未能恢复的或簿记建档日 16:00 后发生的，该场发行可改用线下簿记建档方式应急，发行人或簿记管理人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并明确已进行的线上认购无效，投资者应当线下再次进行认购。

3、若簿记建档系统本身出现故障，上交所技术公司将启动应急预案，紧急修复并完成通报与上报。于簿记建档日 16:00 前未能恢复的或簿记建档日 16:00 后发生的，上交所将通知受影响的发行人或簿记管理人，当日所有发行改用线下簿记建档方式应急，发行人或簿记管理人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并明确已进行的线上认购无效，投资者应当线下再次进行申购。

4、线下簿记应当按照上交所簿记建档有关规定进行。发行人、承销机构、投资者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交所业务规则开展簿记建档业务。

5、实施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的，相关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相关文件和资料。

6、上交所为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提供相关服务支持，联系电话：021-68601934、021-68601989。

## 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 （一）发行人：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联谊路 86 号金城大厦 9-13 楼

法定代表人：夏春良

联系人：易谷秀、高子婷

联系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联谊路 86 号金城大厦 9-13 楼

电话：0731-28685492

传真：0731-28685492

**(二)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项目组成员：徐海栋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B 座 6 层

电话：010-57615900

传真：010-57615901

**(三) 联席主承销商**

**1、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 35 号

法定代表人：翟建强

项目组成员：宋敏端、逯仙茹、任金波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西路 8 号院晋商联合大厦 15 层

电话：010-88354662

传真：010-56533297

**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项目组成员：吕悦源、王黎明、杨艳涛、王艺璇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电话：021-68826021

传真：021-68826800

**3、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法定代表人：戚侠

项目组成员：安美潼、朱俊、王洋、邵宇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2 号中航产融大厦 32 层

电话：010-59562431

传真：010-59562436

**4、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天目西路 128 号 19 层 1902 室

法定代表人：燕文波

项目组成员：彭文鑫、张惠晶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59 号 30 层

电话：021-20655588

传真：021-20655577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8月 24日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附件一：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b>重要声明</b>			
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加盖有效印章（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并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不可撤销的要约；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主承销商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b>基本信息</b>			
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号码/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银行账户户名		银行账号号码	
大额支付行号		开户行名称	
经办人姓名		座机电话	
传真号码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b>利率询价及认购信息</b>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不累计计算）			
<b>5 年期，利率区间 2.3%-3.3%</b>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总量不超过最终发行量的比例要求（如有）	
		%	
<b>合计</b>			
<b>重要提示：</b>			
1、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及其附件等信息披露材料。			
2、直接投资者可通过线上簿记建档系统投标，无需填写或发送此表；其余专业投资者可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此表参与认购，但务必将此表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部门公章/业务专用章后，于2024年6月25日（T-1日）14:00-18:00间连同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如需）提交至主承销商处，申购传真：010-83061131，010-83061103；咨询电话：010-57617081；申购邮箱：bj-htlh3@htsc.com。			
3、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不累计计算。申购有比例限制的，请在申购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			
4、本表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未经簿记管理人同意，本申购要约不可撤销。申购人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本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本表。			
5、经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本期债券可适当延长询价簿记时间。簿记开始后，若申购总量不足本期债券发行规模，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调整发行方案或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b>申购人在此承诺：</b>			
1、本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如申购有比例限制则在该认购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未经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本认购申请表不可撤销，认购申请表的送达时间以簿记室传真或簿记申购邮箱显示时间为准。			
2、本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			
3、本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按照《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安排；簿记管理人向申购人发出《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申购要约的承诺。			
4、本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有义务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5、本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			

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期发行。

6、本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市场变化，导致本期债券合规申购金额不足基础发行规模，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发行。

7、本期债券仅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发行，本申购人确认并承诺，在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前，已通过开户证券公司债券专业投资者资格认定，具备认购本期债券的专业投资者资格，知晓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渠道，并仔细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所刊内容，充分了解本期债券的特点及风险，经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同意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并承担相应的风险，且认购账户具备本期债券认购与转让权限。

8、本申购人已阅知《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并确认自身属于（        ）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二中投资者类型对应的字母）。

若投资者类型属于B或D，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的，请打钩确认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是        （        ）否

9、本申购人确认：自身不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如是，请打钩确认所属类别：

-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
-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10、本申购人确认：本次申购资金不是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或接受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的财务资助。

11、本申购人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本次各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超过其所对应的资产规模和资金规模；申购人承诺本次申购的资金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本申购人承诺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存在协商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利率、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13、本申购人理解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并配合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投资者的相关证明。本申购人将积极配合该核查工作并将如实提供有效证明资料，不得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如本申购人未通过簿记管理人对其进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则本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有权拒绝向其配售本期债券，若本申购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簿记管理人有权认定该申购无效。在此情况下，本申购人承诺赔偿簿记管理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和产生的一切费用。

14、本申购人理解并承诺，在本期债券认购环节将审慎合理投资，自身不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不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

（单位盖章）

2024年6月25日

**附件二：专业投资者确认函**（以下内容不需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等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A)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C)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E) 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专业投资者。**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备注：**如为以上B或D类投资者，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并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勾选相应栏位。

**本机构承诺：**在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前，已通过开户证券公司债券专业投资者资格认定，具备认购本期债券的专业投资者资格，知晓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渠道，并仔细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所刊内容，充分了解本期债券的特点及风险，经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同意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并承担相应的风险，且认购账户具备本期债券认购与转让权限。

**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以下内容不需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投资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根据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仔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公司债券的认购和交易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公司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特别提示：**

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认购和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认购和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需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 1、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发行的专业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 2、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 3、本期债券的申购上限为4亿元（含4亿元）；
- 4、票面利率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范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

6、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利率时，申购人新增的申购金额，**非累计**；

7、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5.00%-5.60%，最终发行规模为10亿元。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总量不超过最终发行量的比例要求（如有）
5.10%	10,000	20%
5.20%	4,000	
5.50%	7,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 5.50%时，有效申购总额为 21,000 万元，但因获配总额不超过最终发行量 20%的比例要求，有效申购金额为 20,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5.50%，但高于或等于 5.2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14,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5.20%，但高于或等于 5.1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10,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5.10%时，该要约无效。

8、参与网下利率询价的专业投资者请将此《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填妥并加盖有效印章后，在本发行公告要求的时间内连同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如需）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

9、投资者须通过以下申购传真或申购邮箱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因传真拥堵或技术故障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的，需与簿记管理人沟通确认是否有效。

申购传真：010-83061131, 010-83061103；申购邮箱：bj-htlh3@htsc.com；咨询电话：010-57617081。